

南师附中新城小学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竞争性综合比选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NJZZ-W-2025F0837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师附中新城小学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师附中新城小学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师附中新城小学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中标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

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材料须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营业执照应具有餐饮生产销售或餐饮管理服务的经营范围；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近3年经营期内没有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学生罢餐、劳务纠纷、经营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不良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30到2025-08-07 16:3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中海广场A座602室现场获取（3）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a. 营业执照副本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 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以上3份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回执单》现场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仅作为报名登记）；（4）标书工本费：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0: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中海广场A座601室（供应商需在中海广场前台进行登记）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NJZZ-W-2025F08376

2. 项目名称：南师附中新城小学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上限为食堂营业额的25%，供应商应在0-25%间进行报价，超过此限额，报价无效。

4.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综合比选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次。（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出现疫情等不可预见性情况，采购人将依据新的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执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通过‘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登录系统（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打开注册页面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密封（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请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做好相关工作。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10.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11. 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无需缴纳。

1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U盘形式（命名：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小学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123号
联 系 人：	025-86801286
电 话：	莫老师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中海广场A座6层601-602室

联 系 人： 谭工

电 话： 025-52896520-16

电 子 邮 件： njzz@wisdomzz.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谭玲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			
标书工本费	500 元		
标书款付款方式	☐ 现金 ☐ 公对公转账		
获取文件方式	☐ 线下自取 ☐ 邮寄（需备注邮寄地址）		
备注			
购买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